

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

夢想啟程計畫

111 年 12 月修訂

緣起：

返鄉築夢、壯遊圓夢…，越來越多元的追夢方式，在現今社會中被鼓吹著，但「夢想是什麼？」、「夢想真的能夠實現嗎？」，卻也是臺灣年輕學子心中常見的疑問。兒童及少年正值人格與行為形塑的重要時期，亦相對容易受到外界之影響，在身心尚未成熟的情形下面臨多元的衝擊與壓力，往往需要更多的關懷與支持，而弱勢兒童及少年的成長環境，更需要持續給予陪伴，並透過良好的學習楷模為兒少樹立典範。立基於此，本計畫期盼與主動積極的學校及社福團體合作，依據弱勢兒少的需求，為弱勢兒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，讓弱勢兒少也有追夢的權利與能力。在支持圓夢的過程中，最終我們也期盼孩子站在舞台上發光發熱的那一刻，本會將透過全新的夢想啟程計畫來替孩子們圓夢，將透過此計畫贊助資源創造更大圓夢力量，並能啟發孩子更多的創造力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學校及社福團體之資源與創意，對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之關懷照顧與激發探索自我的潛能，透過多元課程學習，打造一個大型展現舞台(動、靜態皆可)。
- 二、推展兒少志願服務學習體驗，培力兒童、少年公共參與，建立關懷弱勢之觀念與培養尊重他人之態度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本計畫為一般性補助，申請單位需自籌配合款至少佔總支出經費 20%，茲將各主題之內容及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內容：提案內容以圓夢相關計畫為主軸，計畫成果不限形式，申請單位可參考本會曾經辦理的圓夢計畫(例：協助大改樂團發行圓夢專輯、及與花蓮善牧中心辦理「我就是愛漂亮」成果展…等，凡以

相關計畫活動進行相關或是軟硬體建置(含影像紀錄)需求經費，皆可來案申請，另此計畫應有明確可作為分享或發表之圓夢成果。

(二) 服務對象：弱勢兒童及青少年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

1. 計畫課程辦理經費需求，可參考申請本會愛心育苗計畫，此計畫針對協助辦理多元才藝課程之大型圓夢計畫。
2. 申請計畫需加入服務學習之規劃，至計畫執行結束前，所有參與學員需參與社會服務滿 8 小時(可將服務學習融入計畫中亦或另做社區關懷、街掃、淨灘…等皆可)。

(四) 補助額度：視申請案申請金額評估補助額度。

參、申請補助者資格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以教育部網站公告之偏遠地區、教育優先區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名義為之。
 2. 服務兒童、青少年並於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正式登記立案之社福機構，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，例如兒少課輔班、安置家園。
- (二)補助對象：0-18 歲弱勢家庭兒少，包含單親/失親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子女、受刑人子女、兒少保護個案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邊緣戶、等經濟弱勢家庭，得申請經評估後給予補助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公告收件：本計畫公告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phdf.org.tw>)。

(一)因應本會作業流程，申請案請於活動執行日前 90 日送至本會審核，若有異動資訊以網站公告資訊為準。請以公文檢附申請表、活動執行計畫書、立案證書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(地址)。

(二)辦理期間如本會預算額度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。

二、申請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計畫及應備文件請以**雙面影印、簡單裝訂**為原則，於收件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敬業四路 33 號 13 樓 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收，並請於註明申請【**夢想啟程計畫**】。
- (二) 本基金會聯絡窗口：電話 (02)8509-2688，Email：
pxmartfd@pxmart.com.tw，Facebook 粉絲專頁亦可留言。

伍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(機構) 正式公文來函。
- (二) 計畫申請表。
- (三) 活動計畫書。
- (四) 參加學童名冊。
- (五) 首次申請單位補充資料：
 - (01) 學校：校方帳戶資料並加蓋關防章。
 - (02) 社福：法人登記證或立案登記證書、機構存摺封面及收據樣張。

陸、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由本會針對申請提案單位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審查，倘申請者未依規定送齊相關資料，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(機構)限期於五日(不含例假日)內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二、審核重點：本會依以下重點審核並核定補助額度：
 - (一) 夢想啟程計畫是否符合依本會目標，並審核計畫之需要性及迫切性。
 - (二) 計畫內容具體可行之程度(含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、期程進度是否明確、執行方式陳述是否清楚等)。
 - (三) 提案單位以往接受本會補助案件之執行及核銷情形。
- 三、審查及行政作業時間約需一個月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將以公文通知申請之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；凡不符規定者，亦敘明具體事由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之單位。

柒、核定、核銷及督導考核：

- 一、撥款流程：請受補助單位(機構)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及收據格式，公文



將註明匯款時間，並請開立與匯款同月份之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

二、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於變動 10 日前函報本會重新核辦。未按照規定辦理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各單位(機構)接受補助款後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，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，應事先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會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
四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核銷時間：受補助單位須於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，無故逾期繳交結報者，下年度本會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 核銷應附資料：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，並裝訂整齊(響應環保請雙面列印)：

1. 執行概況表(詳如附件 2-1)

2. 執行成果報告書，內容須包含如下：

申請單位應填寫成果報告表，於補助計畫期間內，將經費使用、成效評估、學童心得回饋等，以文字、照片及影片等方式記錄計畫執行之過程，並提供活動照片或影片之電子檔案(照片每張檔案必須超過 1MB 以上)，以 E-mail 電子檔或於雲端硬碟上傳電子檔及郵寄紙本資料方式繳交本基金會，繳交後方能參加隔年度申請及經費撥款。

3. 經費支出總表(詳附件 3)：含補助、自籌款經費支出明細；並加蓋機構圖記章。

4. 支出憑證僅需提供本會贊助項目之單據(提供影本即可)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〈執行暨核銷注意事項〉。

五、配合事項

(一) 活動宣傳與成果報告務請註明「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贊助」之敘述，並請將本會並列為贊助單位。

(二) 為求計畫之落實，本會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執行情形及績效。



(三) 倘本會有活動採訪或宣傳安排，申請單位(機構)應予以協助配合。

(四) 申請單位之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活動期間應投保傷害險或意外險。

(五) 各單位(機構)提供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予退還寄回。

六、申請單位(機構)於補助核發後應確實按活動企劃書及其預算執行，倘因故變更服務對象、更改執行地點、時間或取消時，應主動告知，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維持補助。凡經發現未確實按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、不實等情事，除追回補助外，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，並得於一定時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捌、實施區域：全臺（臺澎金馬）

玖、經費來源：自本會年度預算「兒童福利」、「少年福利」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之。